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
士檢清偵平 106 偵 4862 字第 3422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486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HONGDAENG THANAPORN，請查照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4862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 HONGDAENG THANAPOR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平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林思吟決行